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道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31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114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道生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洪道生（所涉恐嚇部分，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與告訴人洪道南為兄弟，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因二人之父親洪群英於民國107年3月12日以自書遺囑方式指定由告訴人先行管理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317號土地），迨110年後再移轉登記予被告，惟告訴人於108年間未經被告允許即將317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告訴人之女兒洪詩友、洪詩雯名下，被告知悉此情後，心生不滿，竟於112年12月16日凌晨1時11分許，在317號土地將內容為「對本『317地號』土地，已終止胞弟洪道南代管，將於『12月22日圍封施工』，車輛請勿停放。地主：洪道生0000000000」之公告張貼在該處不詳車號之自小客車外觀。嗣告訴人見狀後，即移除該公告。被告又於同日21時48分許，至上開地點張貼上開內容之公告，告訴人見狀即前往勸阻，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強抓告訴人之胸口及衣領來回拉扯，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前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嗣經告訴人報案，警循線始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

01 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05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7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08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支據「罪
09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10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11 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2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13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14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5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6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7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裁判意旨參
18 照）。再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19 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
20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無非係
22 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聯安醫院診斷證明書、路口監視
23 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24 為其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徒手強抓告訴人之衣領拉
26 扯，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動手造成告訴
27 人受傷。因告訴人侵占我的土地被不起訴，又刻意挑釁我，
28 我才會伸手抓住告訴人右前衣服，要把告訴人拉回來，防止
29 告訴人逃脫，沒有碰到身體，不可能受傷。後來告訴人說要
30 報警，我就放手。告訴人提出之開放性受傷，必須我的手有
31 伸到他的身體，不是我的行為所造成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弟，緣其等之父洪群英於107年3月12日以
02 自書遺囑方式指定由告訴人先行管理317號土地，迨110年後
03 再移轉登記予被告，惟告訴人於108年間未經被告允許，即
04 將317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告訴人之女兒洪詩友、洪詩雯名
05 下。被告知悉此情後，心生不滿，嗣於112年12月16日凌晨1
06 時11分許，將內容為「對本“317地號”土地，已終止胞弟
07 洪道南代管，將於“12月22日圍封施工，車輛請勿停放。地
08 主：洪道生0000000000」之公告，張貼在317號土地上不詳
09 車號之自小客車外。嗣告訴人見狀後，即移除該公告。後被
10 告於同日21時48分許，至上開地點查看時遇見告訴人，並有
11 徒手強抓告訴人之衣領拉扯。告訴人嗣於112年12月17日14
12 時14分許前往聯安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前胸壁開放性
13 傷口之傷害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簡上卷第83頁），核
14 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21
15 頁），並有聯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案發時監視器畫面擷圖、
16 告訴人傷勢照片、被告張貼公告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公告內
17 容之照片、公告、遺囑照片、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勘
18 驗筆錄及影像擷圖、告訴人就診相關資料、病歷資料、傷勢
19 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39頁，簡上卷第43-73、80-8
20 2、129-13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於前開時、地，到317
22 號土地再次貼公告，我見狀即出門勸說被告，不料被告強抓
23 我的胸口用力來回拉扯，造成我右胸抓傷瘀血、開放性傷
24 口，我當下逃脫被告控制、推掉他後便馬上報警，並跑到
25 管理室，我跑到管理室後，被告就只有推我，我就一直移
26 動遠離他等待警察到場等語（見偵卷第20-21頁），固明確
27 指訴渠受害過程，然尚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渠陳述之真實
28 性，始得認定告訴人指述遭被告傷害之內容確為事實。

29 (三)證人即案發時在場之被告友人蔡玉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
30 時被告並未打告訴人，被告是碰到告訴人之衣服，沒有去抓
31 他胸前等語（見簡上卷第162頁）。且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監

視器影像結果，僅可見被告於案發時有以手推向告訴人、抓住告訴人胸前衣服、將告訴人拉近、雙手扯動告訴人胸前衣服等動作，及被告與告訴人於拉扯過程中晃動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存卷可按（見簡上卷第43-73、80-82頁），是難認被告以手抓扯告訴人衣服時確有觸碰到渠胸口。再觀諸告訴人自行提出予警員之傷勢照片（圖檔修改時間112年12月17日19時50分），及告訴人於112年12月17日14時14分就醫時拍攝之傷勢照片，案發翌日告訴人胸口之傷勢抓痕甚深及紅腫，有上開照片、員警職務報告、聯安醫院113年9月19日函及所附告訴人就診相關資料、病歷資料在卷可考（見簡上卷第109、113、127-135頁），惟依前述被告僅係徒手抓扯告訴人之胸前「衣服」，是否足以造成告訴人胸口皮膚發生該明顯傷痕，容有疑問。

(四)告訴人雖於案發翌日即112年12月17日14時14分許，前往聯安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右側前胸壁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有聯安醫院診斷證明書、就診相關資料、病歷資料、傷勢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頁，簡上卷第129-135頁）。然查，告訴人於案發當日21時52分許即報警，經警於同日21時59分許到場處理時，告訴人與被告間已無肢體衝突情事，警員遂向被告、告訴人了解情況，而告訴人當時僅有向警員表示「遭對方推擠並稱要至醫院驗傷」後，便先行離去，警員並未看見或拍攝告訴人之傷勢，有113年9月6日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臺中市北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附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11、115-118頁），且證人蔡玉坤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警員到場時沒有查看告訴人傷勢，都沒有講這些事情等語（見簡上卷第164-165頁），可知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告訴人僅稱要驗傷，但並未告知員警渠何處受傷，亦未使員警查看傷勢。衡情告訴人當下既已立即報警，倘若被告拉扯之行為確有造成渠受傷，告訴人應會於警員到場時直接告以該傷勢，並予警檢視，以利即時蒐證，員警甚至得以準現行犯逮

01 捕被告。惟告訴人既未即時向到場警員表示渠受有何具體傷
02 勢，復遲至距離案發時間約16小時後始前往醫院驗傷，嗣於
03 112年12月17日23時17分許至派出所製作警詢筆錄，有告訴
04 人之警詢筆錄在卷為憑（見偵卷第19-21頁）。綜觀上開各
05 節，則告訴人於112年12月17日經診斷受有右側前胸壁開放
06 性傷口之傷害，是否確係被告於案發時拉扯行為所致，實屬
07 有疑。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尚非無據，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之
09 積極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0 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致無從說服
11 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
12 規定及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原審未審酌上情，
13 遽為被告有罪之諭知，自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
14 據以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管轄第二審之本
15 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
16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8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4 法官 林新為

25 法官 張意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黃南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